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宾市翠屏区永兴镇中心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-2024学年营养餐、陪餐、教师搭餐原材料供应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猪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宜宾悦资种植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49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牛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宜宾悦资种植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49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鲜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宜宾悦资种植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49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羊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宜宾悦资种植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49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蔬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宜宾悦资种植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49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微型企业)；

6、水果(标的名称)，属于农林牧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宜宾悦资种植专业合作社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49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7、2023-2024 学年营养餐、陪餐、教师搭餐原材料供应采购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农林牧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宜宾悦资种植专业合作社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49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宜宾悦资种植专业合作社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

磋商日期：2023年8月28日